史記三家註/卷04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十五

史記卷四十六
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
作者：司馬遷　西漢

卷四十七

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

陳完者，陳厲公他〈索隱他音徒何反。此系家以他爲厲公，而《左傳》厲公名躍，陳系家又有利公躍，利即厲也，是厲公名躍。蓋他是厲公之兄，立未踰年，無謚。今此云「厲公他」，非也。他一名五父，故經云「蔡人殺陳他」，傳又云「蔡人殺五父」是也。〉之子也。完生，周太史過陳，陳厲公使卜完，卦得觀之否：「是爲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而在異國乎？非此其身也，在其子孫。若在異國，必姜姓。姜姓，四嶽之後。〈正義杜預云：「姜姓之先，爲堯四嶽也。」〉物莫能兩大，陳衰，此其昌乎？」〈正義陳湣公，周敬王四十一年爲楚惠王滅。齊簡公，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所殺。〉

厲公者，陳文公少子也，其母蔡女。文公卒，厲公兄鮑立，是爲桓公。桓公與他異母。及桓公病，蔡人爲他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他，爲厲公。厲公既立，娶蔡女。蔡女淫於蔡人，數歸，厲公亦數如蔡。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，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。林自立，是爲莊公。故陳完不得立，爲陳大夫。厲公之殺，以淫出國，故春秋曰「蔡人殺陳他」，罪之也。

莊公卒，立弟杵臼，是爲宣公。宣公〔二〕十一年，殺其太子禦寇。禦寇與完相愛，恐禍及己，完故奔齊。齊桓公欲使爲卿，辭曰：「羈旅之臣幸得免負檐，君之惠也，不敢當高位。」桓公使爲工正。〈正義工巧之長，若將作大匠。〉齊懿仲欲妻完，卜之，占曰：「是謂鳳皇于蜚，和鳴鏘鏘。有嬀之後，將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。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。」卒妻完。完之奔齊，齊桓公立十四年矣。

完卒，謚爲敬仲。仲生稱孟夷。〈索隱《系本》作「夷孟思」。蓋稱是名，孟夷字也。〉敬仲之如齊，以陳字爲田氏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應劭云始食菜地於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」　索隱據如此云，敬仲奔齊，以陳田二字聲相近，遂以爲田氏。應劭云「始食菜於田」，則田是地名，未詳其處。　正義案：敬仲既奔齊，不欲稱本國故號，故改陳字爲田氏。〉

田稱孟夷生湣孟莊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芷』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作「閩孟克」。芷，昌改反。〉田湣孟莊生文子須無。田文子事齊莊公。

晉之大夫欒逞〈索隱音盈。《史記》多作「逞」字。〉作亂於晉，來奔齊，齊莊公厚客之。晏嬰與田文子諫，莊公弗聽。

文子卒，生桓子無宇。田桓子無宇有力，事齊莊公，甚有寵。

無宇卒，生武子開與釐子乞。〈正義釐音僖。〉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，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，其（粟）〔稟〕予民以大斗，行陰德於民，而景公弗禁。由此田氏得齊眾心，宗族益彊，民思田氏。晏子數諫景公，景公弗聽。已而使於晉，與叔向私語曰：「齊國之政卒歸於田氏矣。」

晏嬰卒後，范、中行氏反晉。晉攻之急，范、中行請粟於齊。田乞欲爲亂，樹黨於諸侯，乃說景公曰：「范、中行數有德於齊，齊不可不救。」齊使田乞救之而輸之粟。

景公太子死，後有寵姬曰芮子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粥子』。」〉生子荼。〈索隱音舒。又如字。〉景公病，命其相國惠子〈索隱名夏。〉與高昭子〈索隱名張。〉以子荼爲太子。景公卒，兩相高、國立荼，是爲晏孺子。而田乞不說，欲立景公他子陽生。陽生素與乞歡。晏孺子之立也，陽生奔魯。田乞僞事高昭子、國惠子者，每朝代參乘，言曰：「始諸大夫不欲立孺子。孺子既立，君相之，大夫皆自危，謀作亂。」又紿大夫

曰：「高昭子可畏也，及未發先之。」諸大夫從之。田乞、鮑牧與大夫以兵入公室，攻高昭子。昭子聞之，與國惠子救公。公師敗。田乞之眾追國惠子，惠子奔莒，遂返殺高昭子。晏（孺子）〔圉〕奔魯。

田乞使人之魯，迎陽生。陽生至齊，匿田乞家。請諸大夫曰：「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幸而來會飲。」會飲田氏。田乞盛陽生橐中，〈索隱橐音託。橐中謂皮橐之中。〉置坐中央。發橐，出陽生，曰：「此乃齊君矣。」大夫皆伏謁。將盟立之，田乞誣曰：「吾與鮑牧謀共立陽生也。」鮑牧怒曰：「大夫忘景公之命乎？」諸大夫欲悔，陽生乃頓首曰：「可則立之，不可則已。」鮑牧恐禍及己，乃復曰：「皆景公之子，何爲不可！」遂立陽生於田乞之家，是爲悼公。乃使人遷晏孺子於駘，〈正義音臺，又音台。賈逵云：「齊地也。」〉而殺孺子荼。悼公既立，田乞爲相，專齊政。

四年，田乞卒，子常代立，是爲田成子。

鮑牧與齊悼公有郤，弒悼公。齊人共立其子壬，是爲簡公。田常成子與監止〈集解監，一作「闞」。　索隱上音如字，又音苦濫反。監，姓也。名止。〉俱爲左右相，相簡公。田常心害監止，監止幸於簡公，權弗能去。於是田常復脩釐子之政，以大斗出貸，以小斗收。齊人歌之曰：「嫗乎采　　，歸乎田成子！」〈索隱言嫗之采　　菜皆歸入於田成子，以刺齊國之政將歸陳。〉齊大夫朝，御鞅〈索隱御，官也；鞅，名也。亦田氏之族。〉諫簡公曰：「田、監不可並也，君其擇焉。」君弗聽。

子我者，監止之宗人也，〈索隱案：齊系家云「子我夕」，賈逵云「即監止也」。尋其文意，當是監止。今云「宗人」，蓋太史誤也。〉常與田氏有卻。田氏疏族田豹事子我有寵。子我曰：「吾欲盡滅田氏適，以豹代田氏宗。」豹曰：「臣於田氏疏矣。」不聽。已而豹謂田氏曰：「子我將誅田氏，田氏弗先，禍及矣。」子我舍公宮，田常兄弟四人乘如公宮，欲殺子我。子我閉門。簡公與婦人飲檀臺，〈正義在青州臨淄縣東北一里。〉將欲擊田常。太史子餘曰：「田常非敢爲亂，將除害。」簡公乃止。田常出，聞簡公怒，恐誅，將出亡。田子行曰：「需，事之賊也。」〈索隱需音須。需者，疑也。疑必致難，故云事之賊也。〉田常於是擊子我。子我率其徒攻田氏，不勝，出亡。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監止。

簡公出奔，田氏之徒追執簡公于徐州。〈索隱徐音舒。徐州，齊邑，薛縣是也，非九州之徐。　正義齊之西北界上地名，在勃海郡東平縣也。〉簡公曰：「蚤從御鞅之言，不

及此難。」田氏之徒恐簡公復立而誅己，遂殺簡公。簡公立四年而殺。於是田常立簡公弟驁，是爲平公。平公即位，田常爲相。

田常既殺簡公，懼諸侯共誅己，乃盡歸魯、衞侵地，西約晉、韓、魏、趙氏，南通吳、越之使，脩功行賞，親於百姓，以故齊復定。

田常言於齊平公曰：「德施人之所欲，君其行之；刑罰人之所惡，臣請行之。」行之五年，齊國之政皆歸田常。田常於是盡誅鮑、晏、監止及公族之彊者，而割齊自安平以東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安平在北海。」　索隱案：司馬彪郡國志「北海東安平，六國時曰安平」，則徐廣云在北海是。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安平城在青州臨淄縣東十九里，古紀國之鄣邑。」青州即北海郡也。〉至琅邪，自爲封邑。〈正義琅邪，沂州也。從安平已東，萊、登、沂、密等州皆自爲田常封邑也。〉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。

田常乃選齊國中女子長七尺以上爲後宮，後宮以百數，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。及田常卒，有七十餘男。〈索隱案：鮑昱云「陳成子有數十婦，生男百餘人」，與此亦異。然譙允南案春秋，陳恆爲人，雖志大負殺君之名，至於行事亦脩整，故能自保，固非苟爲禽獸之行。夫成事在德，雖有姦子七十，祇以長亂，事豈然哉？言其非實也。〉

田常卒，子襄子盤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盤，一作『堅』。」　索隱徐廣云一作「堅」。音許既反。《系本》作「班」。〉代立，相齊。常諡爲成子。

田襄子既相齊宣公，三晉殺知伯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宣公之三年時也。」〉分其地。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，與三晉通使，且以有齊國。

襄子卒，子莊子白〈索隱《系本》名伯。〉立。田莊子相齊宣公。宣公四十三年，伐晉，毀黃城，圍陽狐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黃城在魏州冠氏縣南十里。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十二里也。」〉明年，伐魯、葛及安陵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魯城在許昌縣南四十里，本魯朝宿邑。長葛故城在許州長葛縣北十三里，鄭之葛邑也。鄢陵故城在許州鄢陵縣西北十五里。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。」〉明年，取魯之一城。

莊子卒，子太公和立。〈索隱案：紀年「齊宣公十五年，田莊子卒。明年，立田悼子。悼子卒，乃次立田和」。是莊子後有悼子。蓋立年無幾，所以作《系本》及記史者不得錄也。而莊周及鬼谷子亦云「田成子殺齊君，十二代而有齊國」。今據《系本》、系家，

自成子至王建之滅，唯祇十代；若如紀年，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，乃與莊子、鬼谷說同，明紀年亦非妄。〉田太公相齊宣公。宣公四十八年，取魯之郚。〈正義音城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郚城在兗州泗水縣西北五十里。說文云『郚，魯孟氏邑』是也。」〉明年，宣公與鄭人會西城。伐衛，取毋丘。〈索隱毋音貫，古國名，衛之邑。今作「毋」者，字殘缺耳。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貫城即古貫國，今名蒙澤城，在曹州濟陰縣南五十六里也。」〉宣公五十一年卒，田會自廩丘反。〈索隱紀年「宣公五十一年，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。十二月，宣公薨」。於周正爲明年二月。〉

宣公卒，子康公貸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十一年，伐魯，取最。」　索隱貸音土代反。最音祖外反。〉貸立十四年，淫於酒婦人，不聽政。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，食一城，以奉其先祀。明年，魯敗齊平陸。〈集解徐廣曰東平平陸。　正義兗州縣也。〉

三年，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康公之十六年。」　索隱徐廣云「康公十六年」，蓋依年表爲說，而不省此上文「貸立十四年」，又云「明年會平陸」，「又三年會濁澤」，則是十八年，表及此注並誤也。〉求爲諸侯。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，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。周天子許之。康公之十九年，田和立爲齊侯，列於周室，紀元年。

齊侯太公和立二年，和卒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伐魯，破之。」〉子桓公午立。〈索隱紀年「齊康公五年，田侯午生。二十二年，田侯剡立。後十年，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」。春秋後傳亦云「田午弒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，是爲桓侯」。與此系家不同也。〉桓公午五年，秦、魏攻韓，韓求救於齊。齊桓公召大臣而謀〈索隱謂騶忌、段干朋。如《戰國策》威王二十六年邯鄲之役有此謀臣耳。又南梁之難在宣王二年，有騶子、田忌、孫臏之謀。《戰國策》又有張田。其辭前後交互，是記史者所取各異，故不同耳。〉曰：「蚤救之孰與晚救之？」騶忌曰：「不若勿救。」段干朋〈索隱段干，姓；朋，名也。《戰國策》作「段干綸」。〉曰：「不救，則韓且折而入於魏，不若救之。」田臣思〈索隱《戰國策》作「田期思」，紀年謂之徐州子期，蓋即田忌也。〉曰：「過矣君之謀也！秦、魏攻韓、楚，趙必救之，是天以燕予齊也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」。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。韓自以爲得齊之救，因與秦、魏戰。楚、趙聞之，果起兵而救之。齊因起兵襲燕國，取桑丘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桑丘故城俗名敬城，在易州遂城縣。」爾時齊伐燕桑丘，魏、趙來救之。魏、趙世家並云「伐齊至桑丘」，皆是易州。〉

六年，救衛。桓公卒，〈索隱案紀年，梁惠王十二年當齊桓公十八年，後威王始見，則

桓公十九年而卒，與此不同。〉子威王因齊立。是歲，故齊康公卒，絕無後，奉邑皆入田氏。

齊威王元年，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。〈正義靈丘，河東蔚州縣。案：靈丘此時屬齊，三晉因喪伐之。韓、魏、趙世家云「伐齊至靈丘」，皆是蔚州。〉三年，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。六年，魯伐我，入陽關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鉅平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魯陽關故城在兗州博城縣南二十九里，西臨汶水也。」〉晉伐我，至博陵。〈正義在濟州西界也。〉七年，衛伐我，取薛陵。九年，趙伐我，取甄。〈正義音絹。即濮州甄城縣也。〉

威王初即位以來，不治，委政卿大夫，九年之間，諸侯並伐，國人不治。於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：「自子之居即墨也，〈正義萊州膠水縣南六十里即墨故城是也。〉毀言日至。然吾使人視即墨，田野闢，民人給，官無留事，東方以寧。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。」封之萬家。召阿大夫語曰：「自子之守阿，譽言日聞。然使使視阿，田野不闢，民貧苦。昔日趙攻甄，子弗能救。衛取薛陵，子弗知。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。」是日，烹阿大夫，及左右嘗譽者皆并烹之。遂起兵西擊趙、衛，敗魏於濁澤而圍惠王。惠王請獻觀以和解，趙人歸我長城。於是齊國震懼，人人不敢飾非，務盡其誠。齊國大治。諸侯聞之，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。

騶忌子以鼓琴見威王，威王說而舍之右室。須臾，王鼓琴，騶忌子推戶入曰：「善哉鼓琴！」王勃然不說，去琴按劍曰：「夫子見容未察，何以知其善也？」騶忌子曰：「夫大弦濁以春溫者，君也；小弦廉折以清者，相也；〈集解琴操曰：「大弦者，君也，寬和而溫。小弦者，臣也，清廉而不亂。」　索隱大弦濁以溫者君也。案：春秋後語「溫」字作「春」，春氣溫，義亦相通也。蔡邕曰：「凡弦以緩急爲清濁。琴，緊其弦則清，縵其弦則濁。」〉攫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以爪持弦也。攫音己足反。」〉之深，醳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舒』。」〉之愉者，〈索隱醳音釋，與下文舍字並同。愉音舒也。〉政令也；鈞諧以鳴，大小相益，回邪而不相害者，四時也：吾是以知其善也。」王曰：「善語音。」騶忌子曰：「何獨語音，夫治國家而弭人民皆在其中。」王又勃然不說曰：「若夫語五音之紀，信未有如夫子者也。若夫治國家而弭人民，又何爲乎絲桐之間？」騶忌子曰：「夫大弦濁以春溫者，君也；小弦廉折以清者，相也；攫之深而舍之愉者，政令也；鈞諧以鳴，大小相益，回邪而不相害者，四時也。夫復而不亂者，所以治昌也；連而徑者，所以存亡也：故曰琴音調而天下治。夫治國家而弭人民者，無若乎五音者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

騶忌子見三月而受相印。淳于髡見之曰：「善說哉！髡有愚志，願陳諸前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教。」淳于髡曰：「得全全昌，〈索隱案：得全，謂人臣事君之禮全具無失，故云得全也。全昌者，謂若無失則身名獲昌，故云全昌也。〉失全全亡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毋離前。」〈索隱謂佩服此言，常無離心目之前。〉淳于髡曰：「狶膏棘軸，所以爲滑也，然而不能運方穿。」〈索隱狶膏，豬脂也。棘軸，以棘木爲車軸，至滑而堅也。然而穿孔若方，則不能運轉，言逆理反經也。故下忌曰「請謹事左右」，言每事須順從。〉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事左右。」淳于髡曰：「弓膠昔幹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乾』。」　索隱音孤捍反。昔，久舊也。幹，弓幹也。徐廣又曰一作「乾」。考工記作「枯幹」，則枯昔音相近。言作弓之法，以膠被昔幹而納諸檠中，則是以勢令合耳。〉所以爲合也，然而不能傅合疏罅。」〈索隱傅音附。罅音五嫁反。以言膠幹可以勢暫合，而久亦不能常傅合於疏罅隙縫。以言人臣自宜彌縫得所，豈待拘以禮制法式哉。故下云「請自附於萬人」是也。〉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自附於萬民。」淳于髡曰：「狐裘雖敝，不可補以黃狗之皮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擇君子，毋雜小人其閒。」淳于髡曰：「大車不較，〈索隱較者，校量也。言有常制，若大車不較，則車不能載常任，琴不能成五音也。〉不能載其常任；琴瑟不較，不能成其五音。」騶忌子曰：「謹受令，請謹脩法律而督姦吏。」淳于髡說畢，趨出，至門，而面其僕曰：「是人者，吾語之微言五，其應我若響之應聲，是人必封不久矣。」〈集解新序曰：「齊稷下先生喜議政事。騶忌既爲齊相，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騶忌，以爲設以微辭，騶忌必不能及，乃相與俱往見騶忌。淳于髡之徒禮倨，騶忌之禮卑。淳于髡等稱辭，騶忌知之如應響，淳于髡等辭訕而去，騶忌之禮倨，淳于髡之禮卑。故所以尚干將、莫邪者，貴其立斷也。所以尚騏驥者，爲其立至也。必且歷日曠久，則系麏能挈石，駑馬亦能致遠。是以聰明捷敏，人之美材也。」〉居朞年，封以下邳，號曰成侯。

威王二十三年，與趙王會平陸。二十四年，與魏王會田於郊。魏王問曰：「王亦有寶乎？」威王曰：「無有。」〈索隱案：韓嬰詩外傳以爲齊宣王，其說異也。〉梁王曰：「若寡人國小也，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，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？」威王曰：「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。吾臣有檀子者，〈索隱檀子，齊臣。檀，姓；子，美稱，大夫皆稱子。盼子，田盼也。黔夫及種首皆臣名。事悉具《戰國策》也。〉使守南城，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，泗上十二諸侯〈索隱邾、莒、宋、魯之比。〉皆來朝。吾臣有盼子者，使守高唐，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。吾吏有黔夫者，使守徐州，則燕人祭北門，趙人祭西門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齊之北門西門也。言燕、趙之人畏見侵伐，故祭以求福。」〉徙而從者七千餘家。吾臣有種首者，使備盜賊，則道不拾遺。將以照千里，豈特十

二乘哉！」梁惠王慙，不懌而去。

二十六年，魏惠王圍邯鄲，趙求救於齊。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：「救趙孰與勿救？」騶忌子曰：「不如勿救。」段干朋曰：「不救則不義，且不利。」威王曰：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夫魏氏并邯鄲，其於齊何利哉？且夫救趙而軍其郊，是趙不伐而魏全也。故不如南攻襄陵〈正義襄陵故城在兗州鄒縣也。〉以弊魏，邯鄲拔而乘魏之弊。」威王從其計。

其後成侯騶忌與田忌不善，公孫閱〈索隱《戰國策》作「公孫閎」。〉謂成侯忌曰：「公何不謀伐魏，田忌必將。戰勝有功，則公之謀中也；戰不勝，非前死則後北，而命在公矣。」於是成侯言威王，使田忌南攻襄陵。十月，邯鄲拔，齊因起兵擊魏，大敗之桂陵。〈索隱在威王二十六年。　正義在曹州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。〉於是齊最彊於諸侯，自稱爲王，以令天下。

三十三年，殺其大夫牟辛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夫人』。」　索隱牟辛，大夫姓字也。徐廣曰一作「夫人」。案：年表亦作「夫人」。王劭案紀年云「齊桓公十一年殺其君母。宣王八年殺王后」。然則夫人之字，或如紀年之說。〉

三十五年，公孫閱又謂成侯忌曰：「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，曰『我田忌之人也。吾三戰而三勝，聲威天下。欲爲大事，亦吉乎不吉乎』？」卜者出，因令人捕爲之卜者，驗其辭於王之所。田忌聞之，因率其徒襲攻臨淄，求成侯，不勝而犇。〈索隱案：《戰國策》田忌前敗魏於馬陵，因被構，不得入齊，非是居齊歷十年乃出奔也。是時齊都臨淄，且孟嘗列傳云「田忌襲齊之邊邑」，其言爲得，即與系家不同也。〉

三十六年，威王卒，子宣王辟彊立。

宣王元年，秦用商鞅。周致伯於秦孝公。

二年，魏伐趙。趙與韓親，共擊魏。趙不利，戰於南梁。〈索隱晉太康地記曰：「戰國謂梁爲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、少梁也。」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故梁在汝州西南二百步。晉太康地記云『戰國時謂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、少梁也』。古蠻子邑也。」〉宣王召田忌復故位。韓氏請救於齊。宣王召大臣而謀曰：「蚤救孰與晚救？」騶忌子曰：「不如勿救。」田忌曰：「弗救，則韓且折而入於魏，不如蚤救之。」〈索隱案：紀年威王十四年，田盼伐梁，戰馬陵。《戰國策》南梁之難，有張田對曰「蚤救之」。此云鄒

忌者，王劭云「此時鄒忌死已四年，又齊威時未稱王，故《戰國策》謂之田侯。今此以田侯爲宣王，又橫稱鄒忌，皆謬矣」。〉孫子〈索隱孫臏也。〉曰：「夫韓、魏之兵未斃而救之，是吾代韓受魏之兵，顧反聽命於韓也。且魏有破國之志，韓見亡，必東面而愬於齊矣。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，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。」宣王曰：「善。」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。韓因恃齊，五戰不勝，而東委國於齊。齊因起兵，使田忌、田嬰將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嬰，一作『盼』。」〉孫子爲（帥）〔師〕，救韓、趙以擊魏，大敗之馬陵，〈索隱在宣王二年〉殺其將龐涓，虜魏太子申。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博望故城在鄧州向城縣東南四十五里。」〉盟而去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表曰三年，與趙會博望伐魏。」〉

七年，與魏王會平阿南。〈正義沛郡平阿縣也。〉明年，復會甄。魏惠王卒。〈索隱明年，梁惠王卒。案紀年，梁惠王乃是齊湣王爲東帝，秦昭王爲西帝時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，未卒也。而系家以其後即爲魏襄王之年，又以此文當齊宣王時，實所不能詳考。〉明年，與魏襄王會徐州，諸侯相王也。十年，楚圍我徐州。十一年，與魏伐趙，趙決河水灌齊、魏，兵罷。十八年，秦惠王稱王。

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〈正義贅　　，齊之稷下先生也。〉田駢、〈正義白眠反。《藝文志》云田駢，齊人，遊稷下，號天口駢，作田子二十五篇也。〉接予、〈正義齊人。《藝文志》云接予二篇，在道家流。〉慎到、〈正義趙人，戰國時處士。《藝文志》作慎子四十二篇也。〉環淵〈正義楚人。孟子傳云環淵著書上下篇也。〉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，爲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。〈集解劉向《別錄》曰：「齊有稷門，城門也。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。」　索隱劉向《別錄》曰「齊有稷門，齊城門也。談說之士期會於其下」。齊地記曰「齊城西門側，系水左右有講室，趾往往存焉」。蓋因側系水出，故曰稷門，古側稷音相近耳。又虞喜曰「齊有稷山，立館其下以待游士」，亦異說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莒子如齊，盟于稷門」。〉

十九年，宣王卒，子湣王地〈索隱《系本》名遂。〉立。

湣王元年，秦使張儀與諸侯執政會于齧桑。三年，封田嬰於薛。四年，迎婦于秦。七年，與宋攻魏，敗之觀澤。

十二年，攻魏。楚圍雍氏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陽翟，屬韓。」〉秦敗屈丐。蘇代謂田

軫曰：「臣願有謁於公，其爲事甚完，使楚利公，成爲福，不成亦爲福。今者臣立於門，客有言曰魏王謂韓馮、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韓之公仲侈也。」〉張儀曰：『煮棗將拔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濟陰宛朐。」〉齊兵又進，子來救寡人則可矣；不救寡人，寡人弗能拔。』〈索隱能猶勝也。言不勝其拔，故聽齊拔之耳。〉此特轉辭也。秦、韓之兵毋東，旬餘，則魏氏轉韓從秦，秦逐張儀，〈索隱逐，隨也。〉交臂而事齊楚，此公之事成也。」田軫曰：「柰何使無東？」對曰：「韓馮之救魏之辭，必不謂韓王曰『馮以爲魏』，必曰『馮將以秦韓之兵東卻齊宋，馮因摶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音專。專猶并合制領之謂也。」　索隱摶音團，團謂握領也。徐作「專」，亦通。〉三國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〈正義屈丐，楚將，爲秦所敗，今更欲乘之。〉南割於楚，故地必盡得之矣』。張儀救魏之辭，必不謂秦王曰『儀以爲魏』，必曰『儀且以秦韓之兵東距齊宋，儀將摶三國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南割於楚，名存亡國，實伐三川〈索隱韓也。〉而歸，此王業也』。公令楚王〈索隱公謂陳軫。〉與韓氏地，使秦制和，謂秦王曰『請與韓地，而王以施三川，〈正義施，張設也。言秦王於天子都張設迫脅也。〉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』。韓馮之東兵之辭且謂秦何？曰『秦兵不用而得三川，伐楚韓以窘魏，魏氏不敢東，是孤齊也』。張儀之東兵之辭且謂何？曰『秦韓欲地而兵有案，聲威發於魏，魏氏之欲不失齊楚者有資矣』。魏氏轉秦韓爭事齊楚，楚王欲而無與地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楚王欲得魏來事己，而不欲與韓地也。」〉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，有一大德也。〈正義蘇代謂陳軫，今秦韓之兵不戰伐而得地，陳軫於秦韓豈不有大恩德。〉秦韓之王劫於韓馮、張儀而東兵以徇服魏，公常執左券〈索隱券，要也。左，不正也。言我以右執其左而責之。〉以責於秦韓，此其善於公而惡張子多資矣。」〈正義左券下，右券上也。蘇代說陳軫以上券令秦韓不用兵得地，而以券責秦韓卻韓馮、張儀以徇服魏，故秦韓善陳軫而惡張儀多取矣。〉

十三年，秦惠王卒。二十三年，與秦擊敗楚於重丘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表曰與秦擊楚，使公子將，大有功。」〉二十四年，秦使涇陽君質於齊。二十五年，歸涇陽君于秦。孟嘗君薛文入秦，即相秦。文亡去。二十六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孟嘗君爲相。」〉齊與韓魏共攻秦，至函谷軍焉。二十八年，秦與韓河外以和，兵罷。二十九年，趙殺其主父。齊佐趙滅中山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三十年，田甲劫王，相薛文走。」〉

三十六年，王爲東帝，秦昭王爲西帝。蘇代自燕來，入齊，見於章華東門。〈集解左思齊都賦注曰：「齊小城北門也。」而此言東門，不知爲是一門非邪？　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齊城章華之東有閭門、武鹿門也。」〉齊王曰：「嘻，善，子來！秦使魏冉致帝，子以爲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王之問臣也卒，而患之所從來微，願王受之而勿備稱也。秦稱

之，天下安之，王乃稱之，無後也。且讓爭帝名，無傷也。秦稱之，天下惡之，王因勿稱，以收天下，此大資也。且天下立兩帝，王以天下爲尊齊乎？尊秦乎？」王曰：「尊秦。」曰：「釋帝，天下愛齊乎？愛秦乎？」王曰：「愛齊而憎秦。」曰：「兩帝立約伐趙，孰與伐桀宋之利？」〈集解宋世家云：「宋王偃，諸侯皆曰桀宋也。」〉王曰：「伐桀宋利。」對曰：「夫約鈞，然與秦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，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，伐趙不如伐桀宋之利，故願王明釋帝以收天下，倍約賓秦，無爭重，而王以其閒舉宋。夫有宋，衞之陽地危；〈集解陽地，濮陽之地。　正義案：衞此時河南獨有濮陽也。〉有濟西，趙之阿東國危；〈正義阿，東阿也。爾時屬趙，故云東國危。〉有淮北，楚之東國危；〈正義淮北，徐、泗也。東國謂下相、僮、取慮也。〉有陶、平陸，梁門不開。〈正義陶，定陶，今曹州也。平陸，兗州縣也，縣在大梁東界。〉釋帝而貸之以伐桀宋之事，國重而名尊，燕楚所以形服，天下莫敢不聽，此湯武之舉也。敬秦以爲名，而後使天下憎之，此所謂以卑爲尊者也。願王孰慮之。」於是齊去帝復爲王，秦亦去帝位。

三十八年，伐宋。秦昭王怒曰：「吾愛宋與愛新城、陽晉同。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新城故城在宋州宋城縣界。陽晉故城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。」〉韓聶與吾友也，而攻吾所愛，何也？」蘇代爲齊謂秦王曰：「韓聶之攻宋，所以爲王也。齊彊，輔之以宋，楚魏必恐，恐必西事秦，是王不煩一兵，不傷一士，無事而割安邑也，〈正義年表云秦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納安邑及河內。〉此韓聶之所禱於王也。」秦王曰：「吾患齊之難知。一從一衡，其說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天下國令齊可知乎？齊以攻宋，其知事秦以萬乘之國自輔，不西事秦則宋治不安。〈索隱《戰國策》作「宋地不安」。〉中國白頭游敖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，伏式結軼〈索隱軼音姪。軼者，車轍也，言車轍往還如結也。《戰國策》作「結靷」。〉西馳者，未有一人言善齊者也，伏式結軼東馳者，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。何則？皆不欲齊秦之合也。何晉楚之智而齊秦之愚也！晉楚合必議齊秦，齊秦合必圖晉楚，請以此決事。」秦王曰：「諾。」於是齊遂伐宋，宋王出亡，死於溫。〈正義懷州有溫城。〉齊南割楚之淮北，西侵三晉，欲以并周室，爲天子。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，諸侯恐懼。

三十九年，秦來伐，拔我列城九。

四十年，燕、秦、楚、三晉合謀，各出銳師以伐，敗我濟西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案其餘諸傳無楚伐齊事。年表云楚取淮北。」〉王解而卻。燕將樂毅遂入臨淄，盡取齊之寶藏器。湣王出亡，之衞。衞君辟宮舍之，稱臣而共具。湣王不遜，衞人侵之。湣王去，走

鄒、魯，有驕色，鄒、魯君弗內，遂走莒。楚使淖齒〈索隱淖音女教反。〉將兵救齊，因相齊湣王。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。〈正義鹵掠齊寶器也。〉

湣王之遇殺，其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〈集解徐廣曰：「音躍，一音皎。」〉家庸。太史敫女奇法章狀貌，以爲非恆人，憐而常竊衣食之，而與私通焉。淖齒既以去莒，莒中人及齊亡臣相聚求湣王子，欲立之。法章懼其誅己也，久之，乃敢自言「我湣王子也」。於是莒人共立法章，是爲襄王。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中：「王已立在莒矣。」

襄王既立，立太史氏女爲王后，是爲君王后，生子建。太史敫曰：「女不取媒因自嫁，非吾種也，汙吾世。」終身不覩君王后。君王后賢，不以不覩故失人子之禮。

襄王在莒五年，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，迎襄王於莒，入臨菑。齊故地盡復屬齊。齊封田單爲安平君。〈正義安平城在青州臨淄縣東十九里，古紀之酅邑也。〉

十四年，秦擊我剛壽。十九年，襄王卒，子建立。

王建立六年，秦攻趙，齊楚救之。秦計曰：「齊楚救趙，親則退兵，不親遂攻之。」趙無食，請粟於齊，齊不聽。周子〈索隱蓋齊之謀臣，史失名也。《戰國策》以「周子」爲「蘇秦」，而「楚」字皆作「燕」，然此時蘇秦死已久矣。〉曰：「不如聽之以退秦兵，不聽則秦兵不卻，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。且趙之於齊楚，扞蔽也，〈正義此時秦伐趙上黨欲克，無意伐齊、楚，故言趙之於齊、楚爲扞蔽也。〉猶齒之有脣也，脣亡則齒寒。今日亡趙，明日患及齊楚。且救趙之務，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。夫救趙，高義也；卻秦兵，顯名也。義救亡國，威卻彊秦之兵，不務爲此而務愛粟，爲國計者過矣。」齊王弗聽。秦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，遂圍邯鄲。

十六年，秦滅周。君王后卒。二十三年，秦置東郡。二十八年，王入朝秦，秦王政置酒咸陽。三十五年，秦滅韓。三十七年，秦滅趙。三十八年，燕使荊軻刺秦王，秦王覺，殺軻。明年，秦破燕，燕王亡走遼東。明年，秦滅魏，秦兵次於歷下。四十二年，秦滅楚。明年，虜代王嘉，滅燕王喜。

四十四年，秦兵擊齊。齊王聽相后勝計，不戰，以兵降秦。秦虜王建，遷之共。〈集解《地理志》河內有共縣。　正義今衞州共城縣也。〉遂滅齊爲郡。天下壹并於秦，秦王政立號爲皇帝。始，君王后賢，事秦謹，與諸侯信，齊亦東邊海上，秦日夜攻三晉、燕、

楚，五國各自救於秦，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。君王后死，后勝相齊，多受秦閒金，多使賓客入秦，秦又多予金，客皆爲反閒，勸王去從朝秦，不脩攻戰之備，不助五國攻秦，秦以故得滅五國。五國已亡，秦兵卒入臨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，遷於共。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，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，歌之曰：「松耶柏耶？住建共者客耶？」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戰國策》云秦處建於共松柏閒也。」　索隱耶音邪。謂是建客邪，客說建住言遂乃失策，令建遷共。共，今在河內也。〉疾建用客之不詳也。〈索隱謂不詳審用客，不知其善否也。〉

太史公曰：蓋孔子晚而喜易。易之爲術，幽明遠矣，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焉！故周太史之卦田敬仲完，占至十世之後；及完奔齊，懿仲卜之亦云。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，〈索隱比如字，又頻律反。二君即悼公、簡公也。僖子廢晏孺子，鮑牧以乞故殺悼公，而成子又殺簡公，故云田氏比犯二君也。〉專齊國之政，非必事勢之漸然也，蓋若遵厭兆祥云。

索隱述贊田完避難，奔于大姜；始辭羈旅，終然鳳皇。物莫兩盛，代五其昌。二君比犯，三晉爭強。和始擅命，威遂稱王。祭急燕、趙，弟列康、莊。秦假東帝，莒立法章。王建失國，松柏蒼蒼。